訴 願 書 格 式 範 例

請先詳閱訴願書填寫須知

**訴　　願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稱　謂 | 姓名或名稱 | | 出生年  月　日 | |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 | 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 | | 聯絡電話 | |
| 訴願人 |  | |  | |  | |  | |  | |
| 代表人 |  | |  | |  | |  | |  | |
| 代理人 |  | |  | |  | |  | |  | |
| 原行政處分機關  (或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 | |  | | 行政處分書發  文日期及文號 | |  | | 收受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  |
| **本訴願事件（專任教師、各級學校校長、護理教師或幼兒園教師）有無提起教師申訴程序：**  **□無。**  **□有。向何機關或學校提起： 提起之年月日：** | | | | | | | | | | |
| 訴願請求： | | | | | | | | | | |
| 事實： | | | | | | | | | | |
| 理由： | | | | | | | | | | |
| 檢附之證據或附件：  1.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2.(有代理人者)代理委任書、（共同訴願）代表人選定書。  3.……  4.…… | | | | | | | | | | |

　　　此　　　致

（原行政處分機關全銜）　轉　陳

教　育　部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副本已於 年 月 日抄送原行政處分機關（逕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時填具）

訴 願 須 知

**壹、訴願之提起：**

一、人民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本部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提起訴願，應自原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

二、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三、訴願為要式行為，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2.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原行政處分機關。

4.訴願請求事項。

5.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6.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7.受理訴願之機關。

8.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9.年、月、日。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以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指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指提出申請之日期，並請檢附原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貳、訴願書填寫須知：**

一、無訴願能力人(18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訴願人」欄仍填寫該無訴願能力人之姓名，「代理人」欄填寫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訴願人及法定代理人均應簽名或蓋章。

二、訴願人如係法人(例如已登記之公司)，免填寫出生年月日，「代表人」欄填寫法人之代表人，法人及代表人均應簽名或蓋章。

三、4人以上多數人共同提起訴願時，請選出之3人以下(1人、2人或3人)代表人，並檢附代表人選定書。

四、「代理人」欄填寫訴願人所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並檢附代理委任書。

五、「原行政處分機關」欄請填寫原處分機關全銜。

六、本訴願事件有無提起教師申訴程序：依教師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10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專任教師或準用教師者就本訴願事件如有提起教師申訴，須載明提起之機關或學校與提起之年月日。

七、「訴願請求」欄填寫：原處分撤銷，或原處分某部分撤銷，或原處分應作如何之變更。訴願請求不只一項時，其理由請分項敘述。

九、「事實」與「理由」兩欄得視需要增加頁數。

十、檢附之證據或附件，請註明名稱及字號，其為正本、副本或抄本，請一併註明；如係抄本，請註明「與原本無異」，並蓋章負責。

十一、提起訴願，應自原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且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以郵戳為憑。訴願書倘未於上開期間送達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十二、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